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2〕16号

关于长春市绿园区集中隔离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长春市绿园区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住建字〔2022〕2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控制、减轻和消除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社会危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区政府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长春市绿园区集中隔离点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长春市绿园区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

2204-220106-04-01-176654)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建设地点

拟定为绿园区于长客路以南、长发街以东，福泉街以西，西景路以北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拟定为：对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孵化器基地内1[#]、3[#]、4[#]、7[#]、8[#]五栋建筑内部进行集中隔离点改造。改造总面积为19356.56平方米，包括：1[#]内建隔离用房2768.87平方米，3[#]内建隔离用房2741.65平方米，4[#]内建隔离用房2741.65平方米，7[#]内建隔离用房8104.66平方米，8[#]内建隔离用房2999.74平方米，并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等集中隔离点所需设施，购置相关医疗设备。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匡算总投资 4377.14 万元。资金来源由区财政局筹措拨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(二)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

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9日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
